

李百春 著

红楼梦作者问题论稿

北方文艺出版社

.411

责任编辑：王敬文

封面设计：耿起峰

封面题字：端木蕻良

《红楼梦》作者问题论稿

《HongLoumeng》Zuozhe Wenti Lungao

李百春 著

北方文艺出版社 出版

(哈尔滨市道里森林街42号)

黑龙江延寿印刷厂 印刷

黑龙江省新华书店 发行

开本787×1092毫米1/32·印张*

字数75,000

1986年9月第1版

1986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301

统一书号:10360·77 定价:0.72元

序

人生会有许多奇缘，令你回想起来久久不能忘怀。我与李百春同志之间的友情，就是如此。

1983年春末夏初的一天，我突然收到一份《大庆师专学报》。翻开一看，目录上赫然载有百春同志写的一篇大作，题为《也论目前红学研究中的若干问题》，标明是同我“争鸣与商榷”的。对此，我自然是格外关心的。当我一口气读完了全文放下杂志，静静思索文章中对我发表在《求是学刊》上的《论目前红学研究中的若干问题》一文某些论点的批评时，心头涌起的是一股无限喜悦的暖流。我为百春同志那种真诚直率的批评所感动，因为在当今的红学研究界，这种与人为善的“商榷”和批评是十分难得的。

我与百春同志之间的友谊，就是从他的这篇批评我的文章开始的。

去年秋天，辽宁省第五届红学讨论会在锦州市举行，百春同志应邀从北疆油城来到苹果飘香的辽西，我们第一次见面了。会上，我有幸听到他对当代红学研究的前景和存在问题所作的发言；会下，我们又聚谈多次，讨论互相关心的共同问题。锦城相见，虽然时日不多，但他的高谈快论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彼此的了解更加深了。我们的心是相通的。

百春同志步入红坛的时间并不算长，但所取得的成绩却是令人钦佩的。最近，他将自己近年来发表的论文整理成集，交付北方文艺出版社出版，就是一个非常有力地说明。

本书共收七篇文章，从各篇论文的内容看，全书的中心是讨论《红楼梦》的著作权的问题。这是一个重要而又十分艰难的问题，因为古今中外任何一部文学作品都是现实生活在作家头脑中反映的产物。人们在阅读、分析一部文学作品时，自然而然地要对作品的作者的时代、家世生平进行研究。对作者的研究深入与否，直接关系到对作品的思想和艺术成就、美学价值的认识和评价。而《红楼梦》的著作权问题是红学史上遗留下来的一桩公案，始终存在着不同的看法，所以展开公开的讨论是十分必要而有意义的。百春同志不畏艰难，在戴不凡同志提出的《红楼梦》著作权问题基础上，进行深入考察，提出新说，治学的胆识是非常可贵的。

百春同志对《红楼梦》著作权问题的看法，有如下一段文字可以作为代表，他说：“半个世纪以来，人们似乎认为《红楼梦》的著作权问题已经解决，曹雪芹的作者地位本可以无疑。其实不然，在二十年代不少人就认为胡适的‘考证’带有很大片面性，批评他‘先入为主’，几十年来红学史料有了大量的发现与整理，如果仍用‘先入为主’的方法，弊端必然愈加暴露，在客观上，曹雪芹著作权维护者，在维护曹雪芹著作权时，反倒动摇了曹雪芹的著作权，以致引起人们对曹雪芹著作权的怀疑和否定。”（《红楼梦作者问题不值得讨论吗？》）无需多作解释，上引这段文字明确地告诉我们：《红楼梦》著作权问题至今还不能认为已成定论，

曹雪芹并不是《红楼梦》的原作者，而是另有他人。

那么，《红楼梦》的原作者究竟是谁呢？对此，已往的红学研究者各有所见。其中较为有影响的说法是：明末遗民说、吴梅村说、曹颀说、石兄（？竹村）说、曹雪芹说。在诸种说法中，曹雪芹说为绝大多数研究者所接受。同戴不凡同志等一样，百春同志否定了“曹雪芹说”。他的考索是从“雪芹三友”诗入手的。在《“雪芹三友”诗探微》一文中，他说，“关于曹雪芹，我们至今仍然了解得相当少。因此，‘雪芹三友’诗，即敦敏的《懋斋诗钞》、敦诚的《四松堂集》和张宜泉的《春柳堂诗稿》，便成了考证其家世生平的珍贵资料。对于这三部诗集中有关寄怀雪芹的篇章，诸家历来大都认为是对曹雪芹一人生活情状的描写，从而证出曹雪芹写作《红楼梦》的种种情形。”可是，几读之后，“却发现这些诗句中不仅活现曹雪芹的形象，也或直或曲、或明或暗地闪动着另一个人的影子，觉得以往对曹雪芹某些方面的考证似有张冠李戴之误。”为了进一步阐明自己的看法，他对雪芹三友诗作了新的考索，从而得出如下几点看法：

一、“野浦”、“山村”与“寒林萧寺”不是一个处所。前者在西山的脚下，是曹雪芹居住的“黄叶村”；后者座落在西山之顶，这里林海苍苍，山雾漫漫，长空无阻，月色宜人，当是一位隐士的住所。

二、“野鹤在鸡群”和“秦淮旧梦人”中的“野鹤”与“梦人”也不是同一个人。前者是曹雪芹，后者则是“寒林萧寺”的主人。这位出家的老和尚饮食不济，忍听更漏，生

活非常孤苦，却痴心于昔日的旧梦。

三、“不如著书黄叶村”和“白雪歌残梦正长”中的“书”与“梦”也不是同一著作。前者是指《废艺斋集稿》，后者是指《红楼梦》，各出于两个“藏修地”，前者著于“黄叶村”，后者著于“僧舍”——“寒林萧寺”——“悼红轩”是也。“秦淮旧梦”，亦即“红楼梦”（原为“萧寺”主人、被称为“高斋”者所作，曹雪芹重新编写未完，他的朋友们无能为力，感到十分惭愧。）

很显然，考索的结果并不十分明确，所以文章最后说道：“可惜的是，曹雪芹的三位朋友都不肯正面道出这位‘旧梦人’的名字，使我们对此人更加感到可疑。如能解开这个疑团，我们对于《红楼梦》的研究就很有可能划时代地前进一步。”此后，百春同志又写了一篇“雪芹三友”诗探微续篇《秋冷寒毡自著书》，通过对三位友人诗集中更多诗句的比较、分析，充实和加强自己的前篇文章的论证。

探索《红楼梦》著作权问题，除了要认真地研究“雪芹三友”诗之外，对于脂砚斋其人和脂批的研究，是不可忽略的一个重要方面。百春同志抓住了这一点，写了两篇有关脂砚与脂批的文章。在《莫将老僧作娇娘》一文中他指出，人们经常引述庚辰本《石头记》中那位女性口气的批书人，是“黛玉的生活原型绮园。”“至于脂砚斋，如果署名的批语不是有意骗人，其他诸批书人与曹雪芹生前又未甘心受骗的话，则确是一位男性，一位已经出家的老者，^④是贾宝玉的生活原型，曹雪芹的家叔，也是《石头记》的原作者。”那么这位已经出家当和尚的老叟——脂砚斋又是谁呢？作者认

为，“脂砚斋(曹顺)是曹颀辈中唯一没有做过事，又由于种种原因著《石头记》后隐姓埋名，其生平固不得详。根据一些史料可以推断，脂砚斋一生可能经历‘温柔富贵’、‘逃禅著书’、‘难迹他乡’和‘批书自慰’四个阶段，于一七六四年或后不久老死，终年七十四岁左右。”这是本书的结论，即脂砚斋——曹顺是“《红楼梦》的主人。”

我对《红楼梦》一书是非常热爱的，也曾发表过几篇不象样子的研究文章，但说句老实话，对《红楼梦》的著作权问题却根本没有进行过深入的研究。因此，对于本书所讨论的问题不敢妄断是非。但是，从一个读者的角度看，我认为百春同志在著作权问题上所作的考索，是严肃认真的，某些论述是具有一定说服力的。红学百家，本书自可成一家言。

《红楼梦》未完，红学研究未完，我想《红楼梦》著作权的讨论自然也未完。作为一个学术问题，讨论中不管出现怎样大的分歧，都应该视作正常的现象。在这一点上，我很赞赏百春同志的意见：“红学是科学，科学是真理，真理要受实践检验，检验的唯一方法是从实际出发开展自由讨论。在学术上不能搞顺我者昌，逆我者亡。对于不同学术观点既不能划定禁区，也不应扼死在摇篮之中，否则，我们会有理屈词穷之嫌。即或我们自己的观点实践证明是有偏颇的，甚或是错误的，也同样对‘红学’作出了应有的贡献，这如同没有费尔巴哈和黑格尔很难在十九世纪产生马克思主义一样，所以，我觉得老一辈人要有甘做人梯的精神，使‘红学’园地更有生气。”（《也论目前红学研究中的若干问题》）

惟有如此，红学研究才能够不断前进。

胡文彬

一九八五年开秋于京华聚红室

目 录

序.....	1
试论《红楼梦》的著作权.....	1
三篇词曲话源流.....	30
莫将老僧作娇娘.....	48
“脂批”不可臆度.....	67
“雪芹三友”诗探微.....	82
秋冷寒毡自著书.....	94
谁人能做生前梦？.....	106

试论《红楼梦》的著作权

《红楼梦》的著作权问题，在几乎平静了半个世纪之后，近年又被重新提起，已经成为红学界，特别是《红楼梦》广大读者的一件非常注目之事了。它的实质，并非是为哪个人树碑立传，而是为正确理解《红楼梦》这部奇书找到一把真正的钥匙。如果这一讨论能深入广泛地开展下去，《红楼梦》的研究工作必将有一个新的突破，从而达到一个新的起点。

笔者对于红学只刚刚发蒙，特别是著作权问题，源远流长，非常复杂，实非拙笔所能论及的。这里仅是一管之见，请专家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对曹雪芹著作权的质疑

《红楼梦》一书的成书经过，本来十分明确。作者在是书第一回开卷的楔子中清清楚楚地写道：

作者自云……

……因有个空空道人访道求仙，忽从这大荒山无稽崖青埂峰下经过，忽见一大石上字迹分明，编述历历……后面又有一首偈云：

无材可去补苍天，枉入红尘若许年；

此系身前身后事，倩谁记去作奇传？

……因毫不干涉时世，方从头至尾抄录回来，问世传奇。从此空空道人因空见色，由色生情，传情入色，自色悟空。遂易名为情僧，改《石头记》为《情僧录》。至吴玉峰题曰《红楼梦》，东鲁孔梅溪则题曰《风月宝鉴》。后因曹雪芹于悼红轩中披阅十载，增删五次，纂成目录，分出章回，则题曰《金陵二十钗》，并题一绝云：

满纸荒唐言，一把辛酸泪。

都云作者痴，谁解其中味？

至脂砚斋甲戌抄阅再评，仍用《石头记》。出则既明，且看书上是何故事。

但是，曹雪芹和脂砚斋身后的一些清代文人，他们既不了解石兄、空空道人、情僧、吴玉峰、孔梅溪这一大串名字是怎么回事，又未做过专门调查或考证，因而关于《红楼梦》一书的出处一直众说纷纭而无定论。至一九二一年五月，胡适发表了《红楼梦考证》，第二年五月又发表了《红楼梦考证》（改定稿），第一次大胆提出“大概‘石头’与‘空空道人’等名目都是曹雪芹假托的缘起”，随后对曹雪芹的家世等进行了一系列考证。由之，曹雪芹著作权说便被后人沿用、公认下来。

今天，我们重新提出《红楼梦》著作权问题，不仅仅因为胡适“先入为主”的考证方法难以使人信服，更重要的原因是曹雪芹著作权说这把钥匙，并未真正打开《红楼梦》这

部奇书的锁。多年来有关《红楼梦》主题与思想倾向之争，有关曹学研究中许多不能自圆其说的解释，不能不使人，特别是广大读者越感到对《红楼梦》著作权问题大有重新探讨的必要，而且随着近年来有更多的历史文物与资料的发现，为这一探讨提供了更大的可能性。

首先，让我们来研究一下所谓曹雪芹的“假托”问题。胡适在《考证》中说，曹雪芹所以如此，是为了躲避康、雍、乾时代的文网之祸。诚然，康、雍、乾时代的文字狱是历史上少有的。据有人统计光乾隆一朝竟达七十一起之多。一般文人对此有所戒备是理所当然的。然而，如下一些现象又怎样解释呢？

若说曹雪芹为戒备文网之祸而“假托”，那么同是创作与流传于康、雍、乾时代的另一部小说《聊斋志异》不是也同《红楼梦》一样，极其深刻地“讽刺封建社会的黑暗，揭露满族贵族集团和官场的黑暗，批判不合理的科举制度和婚姻制度”①吗？可是作者蒲松龄并没有用什么“假托”，而是堂堂正正地写了自序，大大方方地落款“柳泉”其号。我们不能用今人的眼力代替古人的眼力，彼时所禁之书皆是直意反满，鼓动叛乱，宣扬淫秽之类，若说曹雪芹自己或清代的某些文人已经意识到《红楼梦》、《聊斋志异》等书反映了阶级和阶级斗争，这是不可思议的。如是，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学说就不是历史发展阶段上的产物，而是人类固有的本能了。

若说曹雪芹通过这样的“假托”，把自己原作者的地位换成修改者的地位就可以安然避险，那么永忠的《因墨香得

观红楼梦小说吊雪芹三绝句（姓曹）》诗稿上其堂叔瑶华的手批又如何解释？其手批云：“此三章极妙。第《红楼梦》非传世小说，余闻之久矣，而终不欲一见，恐其中有碍语也”。瑶华所以如此，是因当时不仅写“谤书”的作者要治罪，读“谤书”的观者也要治罪。如果《红楼梦》定为“谤书”，作为自称修改者的曹雪芹，更应是“罪责”难逃的。曹雪芹绝不会“不打自招”，否则，曹雪芹就不成其为曹雪芹了。

若说前引之文是曹雪芹“假托”之词，理所当然应是其手笔。然而脂砚斋的批语云：“……壬午除夕书未成，芹为泪尽而逝（甲戌本第一回眉批）”，尤其据雪芹妻子芳卿悼亡诗②“不怨糟糠怨杜康”之句，可知雪芹是在除夕一次酒后突然死去的，他怎会预知自己“披阅十载”？莫非有未卜先知之灵？其实所谓“假托”的这段文字，并不是雪芹的笔墨。甲戌本在这段文字的眉端，脂砚斋批云：“雪芹旧有《风月宝鉴》之书，乃其弟棠村序也。今棠村已逝，余睹新怀旧，故仍因之”。既然是因“余睹新怀旧，故仍因之”而沿袭用在这里，则可知这段文字实乃脂砚所记。把别人的文字错认为曹雪芹的“托”词，必然产生上述不能自圆其说之处。

其次，曹雪芹并非是“作者自云”的“我”。《脂砚斋重评石头记》庚辰本开卷第一回“作者自云”：

……今风尘碌碌，一事无成，……实愧则有余，
悔又无益……此则自欲将已往所赖天恩祖德，锦衣
纨绔之时，饫甘餍肥之日，背父兄教育之恩，负师

友规训之德，以至今日一技无成，半生潦倒之罪，编述一集，以告天下人……虽今日之茆椽蓬牖，瓦灶绳床，其晨夕风露，阶柳庭花，亦未有妨我之襟怀笔墨……

这段“作者自云”，告诉我们三个问题：（一）作者是一位“一技无成，半生潦倒”之人，自称“不肖”有罪；（二）作者深感自愧自悔。企图以己之教训告戒天下人；（三）作者所居为“茆椽蓬牖、瓦灶绳床”，著书时晨夕风露相随、阶柳庭花为伴。然而，许多资料表明，曹雪芹与“作者自云”的“我”不是一个人。

雪芹结庐西郊（白家疃）。据《瓶牖懋斋记盛》载：“〔其地〕有小溪阻路，隔岸望之，土屋四〔间〕，斜向西南，筑〔石〕为壁，断枝为椽，垣堵不齐，户牖不全。而院落整洁，编织成锦，蔓植杞藤……”可见曹雪芹所居非阶庭之院，而是“土屋四间”；非花柳成荫，而是“蔓植杞藤”。更无风露相随之孤独，却有妻儿为伴的天伦之乐，这早已为人所知，无须赘述。

雪芹为人豪爽，感情奔放。敦诚的《佩刀质酒歌》称雪芹“未若一斗复一斗，令此肝肺生角芒。曹子大笑称快哉！击石作歌声琅琅”。他不拘封建的礼法，对皇权贵族大有傲世不恭之态。敦诚在另一首《寄怀曹雪芹》的诗中，说他“接瀝倒箸容君傲，高谈雄辩虱手扞”。但对弱者平民，则以他人之忧为己忧。如授于叔度札糊风筝之技，济白媪于寡独无依之后，这都是人所共知的。根本看不出他对自己有何之悔，有何之愧；更看不出他对“仕途经济”有何向往与追

求。张宜泉的“羹调未羨青蓬宠，苑召难忘立本羞”这两句诗便是确切的证词。否则，他完全可以靠董邦达、王岗等人的关系，为当朝干一番所谓的事业。

雪芹自幼于右翼宗学读书，后又于此任职，故与敦氏兄弟有所结识。他多才多艺，不仅会吟诗、作画、舞剑、烹调、雕刻、泥塑和扎糊风筝等等技能，而且留有许多遗著。近年整理与发现的《废艺斋集稿》和为其妻芳卿的编织纹样所拟之歌诀、所画之稿本等著述，约有十四、五篇（册）之多。如此看来，曹雪芹怎会是“一技无成、半生潦倒”，自称“不肖”、“有罪”之人呢？

再次，《红楼梦》成书过程的知情者也并未否定曹雪芹的增删地位。敦敏、敦诚和张宜泉都是曹雪芹生前的好朋友，并且从他们于曹雪芹死后所留下的“多情再向藏修地，翠叠空山晚照凉”、“北风图冷魂难返，白雪歌残梦正长”，以及“寻诗人去留僧舍，卖画钱来付酒家”等诗句看，是深知曹雪芹与《红楼梦》的关系的。即便胡适的“假托说”可以勉强成立，雪芹生前为了免遭文狱之祸，有意把自己说成是此书的修改者，那么曹雪芹死后，是书经由脂砚斋、畸笏等人开始在民间传抄之时，曹雪芹的这三位朋友为什么不公开揭示曹雪芹的作者地位呢？特别是作为既参与是书写作、删改又数次评论是书的脂砚、畸笏两位曹家长者，也仍然在批语中随声附和是书第一回楔子关于成书过程的口气说：

“雪芹题曰《金陵十二钗》，盖本宗《红楼梦》十二支曲之意。”曹雪芹死后，他们是那样的伤感，批语中说：“余常哭芹，泪亦待尽”。我们可以想见，在曹雪芹子亡、身故以

及“新妇飘零”之后，这两位雪芹的亲人岂有还忍心埋没曹雪芹之理？可是他们为什么也同曹雪芹的三位朋友一样，不向读者揭示今人所谓的“假托”真相呢？我们还可以退一步来讨论，如果说《红楼梦》在曹雪芹死后不久、于民间传抄时期，人们仍然担心是书一旦被禁而受株连，因而这些知情者仍然不敢披露真相的话，那么直到曹雪芹死后三十来年的一七九一年，程伟元正式刻版印刷《红楼梦》的时候，这种担心应该是一扫而空了吧。尤其是程氏在出版的《序》中说：“《红楼梦》小说本名《石头记》，作者相传不一，究未知出自何人，惟书内记雪芹曹先生删改数过。”这一方面说明读者仍不知是书作者真相，一方面也说明读者渴望知道是书作者真相。按理说，此时仍健在人世的敦敏、敦诚应该毫无顾忌地申明曹雪芹的作者地位，可是，尽管这时他们仍留有其它诗文，却没有此类文字。这又是为什么？

总之，上述种种异点和疑点，实在是值得我们再思再想的。

二十年代曾深信《红楼梦》是一部曹雪芹自传性质小说的俞平伯同志，三十年后，在一九五〇年十二月《红楼梦研究》一书出版的“自序”中，写下了一段十分感慨的话：

错误当然要改正，但改正又何容易。……

《红楼梦》的名字一大串，作者的姓名也一大串，这不知是怎么一回事？……这些异名，谁大谁小，谁真谁假，谁先谁后，代表些什么意义？以作者论，这些一串的名字都是曹雪芹的化身吗？还确实有其人？就算我们假定，甚至于我们证明都是曹

雪芹的笔名，他又为什么要玩这“一气化三清”的把戏呢？我们当然可以说他文人狡狴，但这解释，你觉得圆满而惬意吗？从这一点看，可知《红楼梦》的的确确，不折不扣，是第一奇书。象我们这样凡夫，望洋兴叹，从何处下笔呢？

俞平伯同志的这段话，对于胡适的《考证》以及半个多世纪的红学版本研究，不是很发人深省的吗？今天，应当是重新审、从头越的时候了。

批书人笔下的原作者

胡适考证《红楼梦》的著作权，主要依据袁枚等人的一些说法和敦氏兄弟等人的一些寄怀诗句。他们对曹雪芹既了解又不完全了解，袁枚等人所记都是耳闻之类，即使敦氏兄弟也只熟习与雪芹相处之后的情况，不大清楚相处以前的情形，故诗中有些是望风捕影之谈，如“扬州旧梦久已觉”便是。敦诚对此句下了这样的注脚：“雪芹曾随其先祖寅在织造任上”。曹寅死于一七一二年，雪芹若随其任，此时至少也须在十岁以上。如果此注可信，五十多年后敦诚的另一句诗“四十年华付杳冥，哀旌一片阿谁铭？”岂不是有意骗人吗？我以为最了解《红楼梦》、最了解曹雪芹的，当是那些《红楼梦》的批评者，特别是脂砚斋。因为“脂砚与雪芹同时人，目击种种事，故批笔不从臆度”④。下面只记几则批语，以证明脂砚斋们对红楼谜案具有“合法证人”的身分：